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142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凌诺彤

申 请 人 深圳市凌诺彤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珑城原点广场1栋B单元603

代理机构 四川汉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剃刀；电动剃须刀刀片；镰刀；剃须刀；动物剥皮用刀；飞刀；美工刀；刀片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